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12.01 法律決字第 098004981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，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主管機關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，且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，因此，主管機關為行政裁罰，自得斟酌旨揭情事，於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裁量減輕罰鍰額度，仍可符合個案之正義

主 旨：有關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主管機關依規定裁處罰鍰時，得否減除行為人因緩起訴所支付之金錢負擔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8 年 11 月 19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130300 號函。

二、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，僅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，並非刑罰，因此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，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（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 次及第 5 次會議紀錄參照），尚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是以，主管機關為行政裁罰，自得斟酌旨揭情事，於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裁量減輕罰鍰額度，仍可符合個案正義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